

to create 科技創造
circular value 循環價值
with technology

“智能商圈”会员营销结算系统 结算规则说明

一、结算系统的特性

“智能商圈”平台中的会员营销结算系统由中国联合商贸集团（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联合商贸体系始创于 1991 年，是跨行业跨区域商业联盟及会员营销结算系统开发商，于 07、08 两届获得汇丰银行所颁发的“营商新动力奖”。

其研发的会员营销结算系统采用 VISA 及银联发卡及跨行运作原理，协助发卡的商家和企业获得会员渠道跨行业跨区域增值效益，为同业互动、异业联盟、商贸结盟提供全球化发展的系统基础。各已形成或待成立之资源整合平台可借助本系统迅速提高会员数量、扩大会员互动范围，令会员（忠诚客户）的发展实质化落地。

联合商贸会员营销结算系统具有以下特点：

- 1、先进性：会员营销结算系统是一套具有成熟商业思维的系统技术，它不仅为掌握联盟化发展趋势的各界精英提供结算工具，而且为不同的资源整合平台提供一套共建共享、互利互惠的发展思路。
- 2、专业性：会员营销结算系统的研发借鉴了 VISA 等系统概念和移动漫游等通讯系统的跨区域跨行业结算功能，结构缜密，角色齐全。
- 3、实操性：会员营销结算系统符合每一个参与者的市场心理预期和操作需求，具有可操作性强的特点。
- 4、稳定性：会员营销结算系统由中国联合商贸集团（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和运行，借助香港国际自由贸易港的便利，可为全球任何企业提供市场化的操作系统，自 2003 年启用现有版本以来，实践证明其具有高度的稳定性。
- 5、独立性：会员营销结算系统由香港专业系统结算公司提供，确保不受一时一地的经济环境所干扰，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中立性。

联合商贸会员营销结算系统覆盖和服务的范围跨行业跨地区而且数不胜数，包括：香港运输署、《大公报》、广发银行、羊城通、慈善团体、业界协会、饮食网站、医疗健康等。

二、联盟商家结算

1、**注册**：商家通过“智能商圈”地区合作伙伴注册成为联盟商家后，拥有独立的后台结算帐户。无论是其它商家锁定的会员持卡到店消费还是自己锁定的会员到其它商家消费，都可以在后台看到统计结果。每个商家的营业执照号码只能注册一次。

2、**推广服务费**：会员受到“智能商圈”各类广告和服务的引导，持卡到店消费的情况下，联盟商家支付推广服务费，以便给会员积分和提供后续服务。推广服务费比例可由商家根据自身的运营情况和行业惯例自行决定。联盟商家应根据会员营销结算系统的统计，以及双方达成的结算方式，及时向当地的“智能商圈”地区合作伙伴支付推广服务费。

3、**发卡商收益**：联盟商家可申请成为特约发卡商家，有权向其顾客免费发放“智能消费卡联名卡”，通过身份证号码作为唯一识别号，终生锁定该顾客成为忠诚客户和持卡会员。发卡商家享受该会员在其它任何“智能商圈”联盟商家持卡消费后，商家所给予“智能商圈”推广服务费之 10% 的利润。该利益在锁定会员消费期间永久分配给注册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由于存在跨地区结算，联盟商家当月因发卡锁定会员消费而产生的利润，由“智能商圈”地区合作伙伴根据系统结算数据，于次月 20 日前划转至联盟商家帐户，联盟商家可在自己的后台帐户内查询每月报表。

4、**预储值与积分即时生效**：为加强积分对会员的吸引效果，“智能商圈”鼓励商家通过预储值推广服务费的方式，令会员积分正式生效，并给予部分商家 500 元起的预储值额度。商家可以用完再充，或自行设定预储值额度，以便更有效地进行财务管理。

5、**推广服务费转化为智能媒介广告点数**：为鼓励商家多做宣传，提高品牌塑造能力和对会员的吸引力，商家所支付“智能商圈”推广服务费可直接转化为智能媒介广告点数，通过智能媒介发布系统，

进行自助式的广告服务。

6、**结算约定：**“智能商圈”地区合作伙伴与联盟商家之间通过协议的方式，达成关于结算的约定。联盟商家须根据协议，将款项支付至“智能商圈”地区合作伙伴指定的银行帐户，否则视为商家未履行付款义务。如违反此约定造成的联盟商家未能及时提交或故意拒交推广服务费，“智能商圈”地区合作伙伴有权注销其发卡商利益，回收“智能商圈”标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商家自行承担。

三、商业中心结算

1、**收款单位：**“智能商圈”地区合作伙伴即商业中心，是联盟商家使用结算系统的服务单位，负责联盟商家相关的推广服务费上缴及外围持卡消费的下拨，具有本地收款、本地缴税、依据结算系统上缴和下拨的权利和义务。

2、财务规定：

A. 商业中心须向联盟企业公布公司帐号，监督联盟企业根据协议支付推广服务费。

B. 在商业中心的后台可以查看本商圈各商家及其会员的持卡消费情况，商业中心应经常检查每个企业推广服务费预储值使用情况，提醒联盟企业及时充值和支付，系统也会透过电邮通知联盟商家预储值额的多寡及提醒临界充值。

C. 商业中心应根据每月结算的统计报表，核对推广服务费的实际收支情况。并在核对期、预审期（每月的1-5号及10-13号）核查及修正。

D. 每月15号，系统正式公布和显示各类报表，20号结束前，按系统报表内容所显示的商家利润、中介利润等，将上缴和下拨款项进行及时划拨，属于系统收益的部分，直接汇入“智能商圈”总部、联盟企业等单位的相应帐户内。

3、**结算约定：**及时收款和缴拨是商业中心的义务。如未能履行此义务，则视商业中心违反合作协议。“智能商圈”总部有权注销其商业中心或/与媒介中心资格，并保留法律追溯的权利。

四、媒介中心结算

1、**广告预储值：**智能媒介发布系统采用广告储值形式管理和划拨，并以自助发布的方式进行便捷发布。广告主视发布需求，从媒介中心处购买广告点数，媒介中心收款后将相应的点数下拨至广告主的后台发布帐户里。

2、**媒介中心购买广告预储值额度：**媒介中心从“智能商圈”总部购买广告点数预储值，购买时75折，享受价差。

3、**储值返点：**自媒介中心首次购买广告储值起一年内，购买广告储值超过1000万元，享受返点5%，即享受7折价差。

下载文件，仅供参考。本司享有以上所有资料的解释权和更改权